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公共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公共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华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深圳华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